

信阳市财政局

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专家差错行为通报 (2024年1号)

信阳市财政局收到《关于移送“信阳农林学院二期新建学生宿舍楼设计(含地质勘察)项目”评标现场音视频的函》(信公资交易函〔2023〕38号),反映该项目评审中存在:1.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有随意走动、不独立评标等行为,可能存在引导性打分、串通评标等情况。2.评标专家无故拖延评标时间,拖延提交评标结果。

经核查,未发现该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引导性打分、串通评标的证据。评标专家屈君存在无故拖延评标时间、拖延提交评标结果的情况。

根据《信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六条“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...可视情况暂停其3-6个月随机抽取:... (七)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:...”的规定,决定对评审专家屈君暂停6个月抽取资格。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评标区域行为规范,严格评审程序,坚持高质高效原则,不得无故拖延评审时间。

